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0號

聲請人 林慶祥

林郭雪華

代理人 施慧雯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611,581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95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4年度訴字第1615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聲請對聲請人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90年度執字第10345號、92年度執字第24876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聲請人名下財產，聲請人迄今未收到相對人任何催繳通知或強制執行文書，應已清償對相對人所負之債務，相對人竟復於民國114年間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財產，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95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就此已具狀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615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事件）。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許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1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2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3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4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5 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相對人執本院90年度執字第1034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  
08 具狀聲請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等情，此經本院調  
09 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所負  
10 之債務已清償完畢，已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等訴訟乙  
11 節，亦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則依上開規定及  
12 說明，因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且聲請人已提起確認債權  
13 不存在等訴訟，則聲請人表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  
14 件之強制執程序，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  
16 幣（下同）2,832,962元，及其中2,426,143元，自93年7月3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2%計算之利息，暨按週年  
18 利率1.84%暨計算之違約金，及前未受償之利息187,405  
19 元、違約金219,414元，則執行之債權總額合計為8,705,271  
20 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惟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相對人  
21 受償上開金額之時間必然延宕，其因停止強制執程序可能  
22 所受之損害，應為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  
23 率5%計算之利息。參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為  
24 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  
25 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4、5款規定，第一、二、三審之辦案  
26 期間分別為2年、2年6月、1年6月，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  
27 期間約為6年，經計算結果，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  
28 害額為2,611,581元（計算式： $8,705,271 \times 5\% \times 6 = 2,611,581$   
29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  
30 之。

31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賴蔡樺

08 附表：

09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0	利息	2,426,143元	93年7月3日	114年8月5日	(21+34/365)	9.2%	4,708,100元
0	違約金	2,426,143元	93年7月3日	114年8月5日	(21+34/365)	1.48%	757,390元
0	本金						2,832,962元
0	未受償利息						187,405元
0	未受償違約金						219,414元
合計							8,705,271元